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4-078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卢政茂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于鸿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营部造价员、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大连冠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泰富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私募股权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

5月任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董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本次《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